

大葉大學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4月10日大葉大學機械學群(機械、車輛、自動化系)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群務會議訂定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98年8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7日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全系課程及其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系系定必修課程。
- (二) 研議及審訂本系選修課程。
- (三) 協調與工學院其它系所相關課程之整合與支援。
- (四) 訂定本系學生修課總學分數，相關課程之先修關係，及課程安排的一貫性。
- (五) 審議其它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、各學程召集人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其學程召集人代表產生方式由參與各學程之本系專任教師中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系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得委派一委員為副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以協助召集人完成相關事項工作。本校及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本學系教師代表，由本學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中，經本學系務會議推薦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記錄送交本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本會議決之事項須經本學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學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